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彭碧珠  
電話：03-4772111#234  
傳真：03-4774710  
電子信箱：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20026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36100A\_1120026254\_ATTACH1.xls、  
376436100A\_1120026254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2月23日止，於本市各區陸續辦理，應憑講習通知單向原服務之機關(學校)辦理公假手續。
- 二、倘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須參加假日場次之講習者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涵意旨，凡事先經服務機關(學校)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機關(學校)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(學校)報備有案，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，服務機關(學校)宜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意旨，同意准予補休。
- 三、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

人事室 112/11/24 08:26



1120007377

有附件

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事室）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人事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人事室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

副本：

